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願人等 3 人因都市更新事件，不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632449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前經本府以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14 日府都新字第 10131935800 號公告核定實施，嗣○○公司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復經本府以 106 年 10 月 19 日府都新字第 10630617802 號函准予核定實施。本府財政局以 106 年 10 月 26 日北市財開字第 10631210100 號函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下稱更新處）略以：「主旨：有關○○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本府准予核定實施一案……說明：……二、查本案權利變換計畫第 17-5 頁建物登記清冊表（3/3），本局選配之○○房屋單元僅分配 1 停車位，惟共用部分（車公）持分權利範圍 417/10000 相較其他分配 1 停車位之房屋單元明顯偏多似有誤植；另○○房屋單元未分配停車位，共用部分（車公）持分權利範圍 382/10000 亦似誤植。建請實施者查明釐正。」經更新處以 106 年 11 月 3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632449700 號函（下稱 106 年 11 月 3 日函）通知○○公司略以：「……說明：……三、惟查本府財政

局來函表示權利變換計畫報告書第 17-5 頁建物登記清冊表（3/3）共用部分（車公）持分權利範圍似有誤植（詳附件），請貴公司查明釐清，倘內容確屬誤植，後續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9 條之 1 規定辦理權利變換計畫變更。」訴願人等 3 人不服 106 年 11 月 3 日函，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更新處檢卷答辯。

三、查前開更新處 106 年 11 月 3 日函，係該處通知實施者○○公司就權利變換計畫報告書第 17-5 頁建物登記清冊表（3/3）共用部分（車公）持分權利範圍似有誤植，請其查明釐清等，核其性質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等 3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3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關於訴願人等 3 人不服本府 106 年 10 月 19 日府都新字第 10630617800 號公告提起訴願部分，其訴願管轄機關為內政部，業經本府以 110 年 5 月 20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2646 號函移請更新處辦理並副知內政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